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XD240307003

采 购 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其他资金来往账号（投标保证金除外）。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要求按照第二章《投标资料表》19.1 条执行。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服务期限、报价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将《通知函》签章完毕后扫描发电子邮件至 bap@hxdgcgw.com。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格式文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240307003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一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方案》精神，为提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分析合作区及澳门两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以便开展合作涉澳项目审批优化，提高澳门企业及人员进入合作区的意愿。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内地投标人必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二）港澳投标人必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港澳投标人需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澳门的由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香港的由香港税务局发出）、或证明书（澳门的澳门身份证明局发出、香港社团登记由香港警务署发出）、或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者邮购。售价（元）：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才具有投标资格，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至招标代理处填写《登记表》，缴纳标书款，获取招标文件。

(2) 网上获取：投标人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bap@hxdgcgw.com)，并致电：0756-2297373-816、817、858。收到上述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名：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901012301702951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 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 为准。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756-8841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 6 楼

联系方式：0756-2297373-816、817、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源琳

电话：0756-2297373-816、18128145239

发布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2.3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珠海地质大厦 6 楼 电话：0756-2297373 转 816、817、858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要求：能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包干制，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编制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中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1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正本一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p>2、唱标资料一份密封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p> <p>3、电子文件（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中）一份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的字样。</p>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开标与评标									
24.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在采购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4.4	<p>一、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二、评标步骤</p> <p>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照下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进行评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务技术部分</td> <td>90 分</td> </tr> <tr> <td>经济价格</td> <td>10 分</td> </tr> <tr> <td>合 计</td> <td>10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一）初审</p> <p>1、资格性检查。委派代表与代理机构一起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p>	评标指标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经济价格	10 分	合 计	100 分
评标指标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经济价格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视为资格性审查通过。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排名第二、第三为中标候选人。

三、候选中标方式

因中标人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或中标人自动弃标，采购人将：

1、依排名次序选择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各种原因亦未能成为中标人，依次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

2、以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质疑、投诉

29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函书面形式是指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质疑函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条。</p>
授予合同	
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人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8110901012301702951</p>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内地投标人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p>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p>
<p>审查项目</p>	<p>港澳投标人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港澳投标人需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澳门的由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香港的由香港税务局发出)、或证明书（澳门的澳门身份证明局发出、香港社团登记由香港警务署发出）、或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4、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2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包括是否熟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际发展情况、是否熟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澳门两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如何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如何提高澳门企业及人员进入合作区的意愿等内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到位，是否针对本项目、依据是否充分进行评审。</p> <p>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理解透彻、认识深刻，针对性强、依据充分，与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完全匹配；</p> <p>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理解到位，认识清晰，有针对性、依据充分，大部分内容与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匹配；</p> <p>5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有自身理解，认识有偏差，或关键、重要内容与项目要求或相关规定不匹配；</p> <p>1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理解有误或认识错误或无依据或无相关内容、或基本与项目要求或相关规定不匹配</p> <p>0分：方案未体现本项内容或未提供方案。</p>
2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识 (1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课题研究背景、目的、意义；（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及合作区现有政策的梳理分析；（3）合作区与澳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现状；（4）合作区域规建局职能与澳门对应部门职能对比；（5）两地工程建设项目（含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梳理与对比等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到位，是否针对本项目、依据是否充分进行评审。</p>

		<p>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透彻、认识深刻，针对性强、依据充分，与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完全匹配；</p> <p>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到位，认识清晰，有针对性、依据充分，大部分内容与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匹配；</p> <p>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自身理解，认识有偏差，或关键、重要内容与项目要求或相关规定不匹配；</p> <p>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有误或认识错误或无依据或无相关内容、或基本与项目要求或相关规定不匹配；</p> <p>0分：方案未体现本项内容或未提供方案。</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5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实施计划详细，人员安排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p> <p>10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实施计划较详细，对人员安排较合理有序、可操作性较强；</p> <p>5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实施计划基本详细，对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有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p> <p>1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实施计划不够详细，对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p> <p>0分：方案未体现本项内容或未提供方案。</p>
4	合理化建议 (1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其建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p> <p>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较科学合理，其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其建议可操作；</p>

		<p>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合理，其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p> <p>0分：方案未体现本项内容或未提供方案。</p>
--	--	--

2、商务部分（25分）

1	相关业绩 (5分)	<p>近三年来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建设项目政策研究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计取 2 项，满分 5 分；</p> <p>说明：（1）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判给通知，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2）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项目负责人 (8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注：境内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学归国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提供学历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p>
3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2分)	<p>1、资深工程建设从业人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此项满足条件得 7 分。</p> <p>2、项目协调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此项满足条件得 5 分。</p> <p>注：境内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学归国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提供学历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p>

3、经济指标评分表（10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响应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若响应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二 位）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款要求的投标人。

3.3.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3.4.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4.3目前处于被监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代理服务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格式文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

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文件与技术部分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商务部分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是指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1.1 投标产品价；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视为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

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1.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4.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4.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分别按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9.2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资料、电子文件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或电子文件”的字样。

20.2投标文件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封装中。

20.2.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2.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4.2.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3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在详细评标之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5.6.2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5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质疑与投诉

29.1质疑

29.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1.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2 投诉

29.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2.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29.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书面形式是指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格式详见本章第36条。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履约保证金

34.1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6、附件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6.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

日期：

36.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包干制，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编制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p>
2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p>
3	<p>服务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研究课题报告包括以下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题研究背景、目的、意义；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及合作区现有政策的梳理分析； 3. 合作区与澳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现状； 4. 合作区域规建局职能与澳门对应部门职能对比； 5. 两地工程建设项目（含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梳理与对比； 6. 优化合作区涉澳项目工程审批的策略与措施建议 <p>以上内容应站在推动合作区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合作区涉澳项目审批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为相关部门提供思路及方向。</p>
4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	<p>验收要求</p> <p>乙方提交的每项交付成果应均由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对认可的交付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所提交的交付成果的认可。甲方不认可的交付成果，反馈给乙方整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缺陷，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p>
6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80% 支付，即人民币（¥ ）；</p> <p>2. 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即人民币 （¥ ）。</p>
7	<p>违约责任</p> <p>1. 甲方应按本次采购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顺延。</p> <p>2. 按合同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p> <p>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相关研究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p> <p>4.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已付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p>

	<p>偿。</p> <p>(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p> <p>(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p> <p>(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p> <p>(4) 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项目研究不当，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8	<p>权利和义务</p> <p>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p> <p>(3) 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p> <p>(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p> <p>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p> <p>(5) 乙方依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p> <p>(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p> <p>2. 乙方权利和义务</p> <p>(1) 乙方应按相关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规程进行研究论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p> <p>(2)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该审查意见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p>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方案》精神，为提高合作区的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分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及澳门两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以便开展合作涉澳项目审批优化，提高澳门企业及人员进入合作区的意愿。

三、项目目标

在充分了解合作区及澳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后，针对两地的政策及文化差异，在基于两地法律框架之内提出可行的涉澳项目审批优化方案研究课题报告。

建议的方案必须具备可执行性及符合国家法规，在澳门搜集资料、数据整理、工程业界的访问总结等，并不定期到横琴向采购人报告工作情况。

四、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上述预算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六、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编制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中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七、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团队人员及职责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

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对咨询的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咨询服务项目顺利进行。统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建咨询团队，对团队进行全面管理，主持开展项目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与项目管理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组织阶段性沟通汇报。

2. 资深工程建设从业人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

3. 项目协调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

4、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5、设备要求：中标人应当自行携带计算机、打印机等工作所需设备，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工作场所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清洁费、管理费等费用。

八、服务内容

研究课题报告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 课题研究背景、目的、意义；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及合作区现有政策的梳理分析；
3. 合作区与澳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现状；
4. 合作区域规建局职能与澳门对应部门职能对比；
5. 两地工程建设项目（含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梳理与对比；
6. 优化合作区涉澳项目工程审批的策略与措施建议以上内容应站在推动合作区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合作区涉澳项目审批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为相关部

门提供思路及方向。

九、实施计划

阶段一：实地调查与分析，整理合作区及澳门两地相关资料。

阶段二：澳门工程业界的访问总结，初步提出优化建议。

阶段三：撰写研究报告，整理研究成果。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80% 支付，即人民币（¥ ）；

2. 提交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即人民币（¥ ）。

十一、成果文件及要求

1. 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背景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

2. 成果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要求、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完成各项成果文件。

（2）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应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3）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各项成果文件，应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4）中标人须严格审核各项成果，避免出现明显不当的错误。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报告不少于 120 页。

十二、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十三、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每项交付成果应均由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对认可的交付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并不代表采购人对其所提交的交付成果的认可。采购人不认可的交付成果，反馈给中标人整改，如中标人认为不构成缺陷，则应向采购人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采购人审核。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十四、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按本次采购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恢复工作后，中标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顺延。

2. 按合同相关规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中标人按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3.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相关研究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中标人的原因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中标人还须退回采购人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付的款项，并按采购人已付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1) 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2) 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3) 中标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4) 因中标人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项目研究不当，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中标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 中标人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中标人在从事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对中标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5) 中标人依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中标人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修改完善，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应按相关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规程进行研究论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中标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该审查意见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_____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同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方案》精神，为提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分析合作区及澳门两地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以便开展合作涉澳项目审批优化，提高澳门企业及人员进入合作区的意愿。

三、项目目标

在充分了解合作区及澳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后，针对两地的政策及文化差异，在基于两地法律框架之内提出可行的涉澳项目审批优化方案研究课题报告。

建议的方案必须具备可执行性及符合国家法规，在澳门搜集资料、数据整理、工程业界的访问总结等，并不定期到横琴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 ）。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六、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编制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七、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团队人员及职责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

业。

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对咨询的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与甲方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咨询服务项目顺利进行。统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建咨询团队，对团队进行全面管理，主持开展项目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与项目管理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组织阶段性沟通汇报。

2. 资深工程建设从业人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

3. 项目协调员 1 人：具有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政策研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澳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

4、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指令后，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5、设备要求：乙方应当自行携带计算机、打印机等工作所需设备，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工作场所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清洁费、管理费等费用。

八、服务内容

研究课题报告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 课题研究背景、目的、意义；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及合作区现有政策的梳理分析；
3. 合作区与澳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现状；
4. 合作区域规建局职能与澳门对应部门职能对比；
5. 两地工程建设项目（含政府投资及企业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梳理与对比；
6. 优化合作区涉澳项目工程审批的策略与措施建议以上内容应站在推动合作区涉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合作区涉澳项目审批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为相关部门提供思路及方向。

九、实施计划

阶段一：实地调查与分析，整理合作区及澳门两地相关资料。

阶段二：澳门工程业界的访问总结，初步提出优化建议。

阶段三：撰写研究报告，整理研究成果。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80% 支付，即人民币（¥ ）；

2. 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即人民币 （¥ ）。

十一、成果文件及要求

1. 成果文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

2.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要求、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完成各项成果文件。

（2）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应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3）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各项成果文件，应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须严格审核各项成果，避免出现明显不当的错误。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报告不少于 120 页。

十二、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十三、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每项交付成果应均由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对认可的交付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所提交的交付成果的认可。甲方不认可的交付成果，反馈给乙方整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缺陷，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

可签字。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次采购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顺延。

2. 按合同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相关研究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已付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1）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2）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3）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4）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项目研究不当，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乙方依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

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规程进行研究论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该审查意见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十六、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而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十七、知识产权归属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2. 乙方以本研究的名义购买及取得的专用资料、设备等，由甲方拥有，并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专有资料、设备等用于与本研究无关的项目，并须于研究完成时，将专有资料交回甲方。

十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约定事项，但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告知对方。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损失，所造成的损失不属于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可终止或延期履行。

二十、税费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如有其他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所提供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乙方授权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上述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 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 文件（内 地投标 人）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资格文件 (港澳投标人)	1.1	投标函				
	1.2	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授权书及港澳企业/组织投标授权书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港澳投标人需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澳门的由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香港的由香港税务局发出)、或证明书(澳门的澳门身份证明局发出、香港社团登记由香港警务署发出)、或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二、技术文件	2.1	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2.2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识				
	2.3	项目实施方案				
	2.4	合理化建议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相关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				
	3.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5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报价表				

一、资格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

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HXD240307003]，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公开招标 (项目编
号：_____) 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护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港澳企业/组织决策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 现授权 (决策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代表, 负责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包括: 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 提出相关问题, 参加相关会议, 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递交纸质保函/保单。

授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决策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决策被授权委托人在授权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均视作投标人之行为,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特此授权。

日期:

粘贴决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护照

身份信息页复印件

备注：仅港澳企业/组织提供。

港澳企业/组织投标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 现授权 (投标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代表, 负责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包括: 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 提出相关问题, 参加相关会议, 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递交纸质保函/保单。

授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被授权委托人在授权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均视作投标人之行为,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特此授权。

日期:

粘贴投标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护照
身份信息页复印件

备注：仅港澳企业/组织提供。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2.1 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目标的理解与认识
- 2.2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识
- 2.3 项目实施方案
- 2.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

3.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6.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公司简介：

（企业规模、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
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2 相关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

3.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4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响应报价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内容		
4	验收标准		
5	验收要求		
6	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8	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 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的研究课题采购项目	一项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研究课题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3. 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视为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六、报价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通知函格式

通知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_____。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签章完毕后于开标前 2 日扫描发电子邮件至
bap@hxdgcgw.com。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文件封装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组织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说明：标书名称应当与所包装的标书相同。

标书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组织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组织决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组织投标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